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 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3年04月14日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科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楊玲玲、沈再木院長

出席：（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 案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課程審查案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五次生物技術學程會議議決，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課程目標、基礎(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學分數應作修改，。

決議：

1. 基礎生物技術學程與進階生物技術學程應先做問卷調查，調查願意於暑期修習之人數是否達到開班人數，若無達到開班人數則分生系、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將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加開基礎生物技術學程與進階生物技術學程等課程。
2. 基礎生物技術學程由分生系負責於暑期開班，若分生陳瑞祥老師無法配合開課則由生物技術學程委員另外詢問適合的老師開課，並借用生科館二樓生物技術實驗室。
3. 進階生物技術學程由農學院負責於暑期開班，並尋找適任之教師開課。

※ 案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招生審查案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五次生物技術學程會議議決，生物技術學程自即日起至四月二日止開放九名申請名額。

決議：

生物技術學程自即日起至四月二日止共計十一人報名，全額錄取。生物技術學程共計六十六名。

參、臨時動議：

生物技術學程釋疑彙整：

1. 您好 我現在是大二的學生 目前正在修生化及生物學(我已修畢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 請問我是否也可以申請本教育學程的修習呢? 是否可以等到我大二下成績出來後, 假如我生化及生物(下)都被當掉再決定我不能修習本教育學程好嗎?

答覆：請依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修習。

2. 劉怡文老師提出：專業選修之部份，委員會並沒有明定出一個選修科目最多可承認幾學分。

答覆：沒有上限，各系可儘可能的提出。

3. 森林系廖宇賡主任：辦法第十四條中，是否應加以修改，因為其農學院各主任對於辦法之解讀，以為學程委員會要他們提出抵免審查的是根據第五條專業選修科目所提之例子，如：森林系提出抵免「植物組織培養」是依據第五條專業選修科目中之「細胞組織培養技術」而提出。

答覆：在六月中旬的教務會議中提出修改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

肆、散會：